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SALUNGA FLORIZEL DIZON

被上訴人 AGOJA PRINCESS NADRE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但書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原法院112年度金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891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已於112年8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69、273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9、55-6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